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而作出的。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引言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而作出的。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轉板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主要從事兩個業務部分，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及其他健康生活配套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轉板之條件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強調，現時尚未落實轉板之確實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就轉板上市之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議，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紀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紀寶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